

关于高台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 安排计划和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孟越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计划和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报告，请审议。

一、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规定

新增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坚持融资与收益平衡。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

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计划

新增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计划安排水务局山水河水库工程 7800 万元，住建局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800 万元，教育局城关幼儿园建设项目 1400 万元。

三、财政预算调整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二）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等相关政策规定。

四、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县调增债务收入预算 10000 万元；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7264 万元调整为 172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快资金拨付，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债券使用相关工作，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发挥效益。